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承载能力要求》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任务来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制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承载能力要求》，本标准立项项目编号为 20251268。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起草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安全生产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践行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整体趋于好转，但依然严峻，其中一大症结在于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尚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回顾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浙江武义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4·17”重大火灾事故等近年重特大案例，其直接原因往往与特种作业人员的低级操作失误或无证违规作业密切相关，后果极其严重，教训极为深刻。提升特种作业人员素质，最根本的途径之一便是强化培训。

特种作业培训是筑牢全市安全生产防线的“第一道关口”，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程，既是预防事故发生的根

本保障，也是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的迫切需要。培训质量直接影响本市安全生产的根基，而提升培训质量的源头，在于规范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作为施教主体，在推进全员安全培训、提高劳动者安全素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培训机构的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人力资源等硬件条件，是保障特种作业培训质量的基础。一旦培训规模超出合理承载量，培训效果势必大打折扣。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是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的关键环节，专用的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和设备可使学员在模拟真实环境中反复练习，充足的师资力量则能为学员提供细致讲解与指导，从而增强培训的实践性和针对性。

为加强北京市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范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质量，2025 年发布实施了团体标准 T/BJWSA 0001-202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承载能力要求》，将培训基础条件和培训学员数量之间形成量化关系，从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师资力量等方面对实际培训过程的规模进行约束。同时，团体标准中对于培训承载能力的要求嵌入了北京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结合信息化管控手段，该团体标准实施一年多以来，有效的控制了部分培训机构申报培训计划时超量申请、实际开展培训时虚假培训的情况。

虽然 T/BJWSA 0001 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团体标准由于其提出和归口单位仅仅是协会，在权威性和约束性等方面远远低于地方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培训承载能

力核定在规范特种作业培训过程方面的有效性，导致标准实施效力大打折扣。并且，近一年来，国家层面密集推出关于特种作业多项重大政策更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特种作业目录》，以及低压电工作业等6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大纲和考核标准，实际操作考场主要设备配备要求，培训考核迎来重大变革。

因此，为了最大程度的发挥培训承载能力这一培训规模管控方法的效力，有必要制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承载能力要求》，结合国家对于特种作业培训的最新管理规定对培训承载能力要求的内容进行更新，分别从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的角度，紧扣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师资力量等基本培训要素对培训过程进行约束，使得特种作业培训能够在培训机构承载能力的基础上保质保量完成，实现以加强培训机构监管为核心，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市场为根本，通过技术要求协助培训机构提高培训基础条件、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目的，从而助力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为夯实安全基础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三、适用对象基本情况。

本标准的适用对象为北京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适用于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活动的承载能力测算。

目前北京市正常开展安全培训业务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共42家，遍布北京市16个行政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构数量最多的是朝阳区，共有 6 家；其次是大兴区，共有 5 家；丰台区、房山区各有 4 家；海淀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各有 3 家；西城区、东城区、怀柔区、经开区各有 2 家；门头沟区、昌平区、顺义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各有 1 家。其中，机构类型以民营企业为主，共有 16 家；民办非企业相对最少，共有 6 家；事业单位共有 11 家；国有企业相对较少，共有 9 家。

北京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当前开展培训的特种作业类别种类较多，共有 8 种，但是由于市场需要主导，开展培训的作业类别主要为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约 50%-90% 的机构开展了这两种类别的特种作业培训。开展电工作业的最多，共有 34 家，在全市开设有机构的 16 个行政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均有分布；其次为开展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机构共 24 家，除西城区、门头沟区外，其余 14 个区均有分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培训的机构为 18 家，分布在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等 10 个区；开展高处作业培训的机构有 10 家，分布在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河北省迁安市）、平谷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涉氨制冷作业培训的机构仅 2 家，分布在东城区、丰台区；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培训的机构各 1 家，分布在房山区和石景山区（河北省迁安市）。

四、主要起草过程。

为保障本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

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充分发挥标准编写方面的经验，调动不同办学主体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成立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组”）和专家组，研究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精细筹划编制工作思路和进度计划，积极有序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一）前期准备

启动编制工作后，编制组综合运用文献资料调研、座谈会研讨与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系统收集并梳理了各省市涉及培训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基础性资料体系，为后续标准研制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与参考。

（二）专项调研

结合北京市特种作业培训的类别划分（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涉氨制冷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冶金、有色、建材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同时综合考虑办学主体的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企业、社会团体等），分类选取了 6 家具有代表性的培训机构，围绕培训场所环境、设施设备配置及实操训练流程等核心内容展开实地调研，并对 T/BJWSA 0001 在实际运行中的适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通过与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及师资团队的深入座谈，基本掌握了本市特种作业培训的运行现状及突出问题，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内在原因与关键矛盾，梳理了培训承载能力的主要制约因素，为标准内容的精准设定和有序推进提供了现实依据。

此外，编制组还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处进行了专题座谈，重点围绕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数量分布、办学规模、日常培训组织、运行管理机制、培训承载能力嵌入信息系统的执行情况，以及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培训未来发展的总体构想和重点完善方向，进行了全面沟通与意见交换。

（三）内部研讨

编制组累计组织十余次内部研讨会议，围绕标准整体框架、标准定位及各项技术条款展开深入讨论，着重强化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影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质量的关键环节与核心要素，逐项进行梳理分析，并就当前培训行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如何进一步规范培训管理流程进行了充分交流，逐步明确了标准的主体内容与重点要求。

（四）专家研讨会

编制组组织召开专题专家研讨会，特邀市应急管理局、标准化研究院及相关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有关专家，围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质量的关键影响因素及核心要点，开展了集中研讨与意见征询，充分吸收各方专业建议，为标准技术内容的完善提供了重要支撑。

（五）形成标准行业预审稿

编制组在整理专家意见和现场调研情况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行业预审稿。

（六）行业预审

2026年7月30日，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地方标准行业预审会。编制组汇报了标准修订

过程、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标准化协会、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燕山石化党校（教育培训中心）等单位的 7 名专家对标准行业预审稿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与意见。

（七）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10 月，编制组根据标准行业预审会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公示版本）。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相抵触，在此基础上完成相关条款规定的设置，标准部分条款要求严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以满足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的需要。地方标准主要是用程序化、具体化的标准条款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过程及管理活动，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提升培训质量，切实发挥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对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及预防事故伤害的突出保障作用。

本标准的编制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服务规范》（DB11/T 2187-2023）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衔接和协调。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依据的主要标准如下：

AQ 80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DB11/T 2187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服务规范

DB11/T 150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机构服务规范

六、主要条款及条款编制依据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理论培训承载量、实际操作培训承载量共 6 个章节，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第一章明确了本标准适用的对象是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适用的场景是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活动。本标准给出了机构在对希望考取特种作业证的学员开展该项培训活动中承载能力的测算方法。此处的特种作业指的是《特种作业目录》中应急管理类特种作业，不包含建筑施工类特种作业。

第 4.1 条明确了培训承载能力的决定因素（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师资力量），这些决定因素分别对应了环境承载量（培训过程中机构供学员学习的有效物理环境空间在同一时刻所能够容纳学员的最大数量）、设施承载量（培训过程中，机构配备的供学员学习使用的设备设施在同一时刻所能

够服务学员的最大数量）、师资承载量（培训过程中，机构配备的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教师在同一时刻所能够培训学员的最大数量），并共同确定了培训承载能力，即机构在同一时刻能够服务参加培训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最大数量。

由于 AQ 8011 和 DB11/T 2187 中已规定“理论培训应采用线下或者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开展，实际操作培训应采用线下培训方式开展”，而线上培训不受到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师资条件等实体条件的限制，满足线上培训平台的相关要求即可，因此，本标准中仅针对线下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的承载量核定提出要求。

第 4.2-4.3 条主要是对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培训的整体场所功能区划分和培训保障设施做出整体要求，并与 AQ 8011 和 DB11/T 2187 进行要求上的衔接。考虑到本标准主要针对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承载能力进行要求，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已在 AQ 8011 和 DB11/T 2187 中进行明确，因此本标准中不再进行具体描述。

第 4.4 条强调了实际操作培训的要求。对于实际操作培训而已，设备设施是必要条件，并且培训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考核取证，所以，实际操作培训的设备设施需要满足对应特种作业类别实际操作考试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对于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5 个作业类别，实际操作培训的设备实施应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5〕41 号）

给出的实际操作考场设备设施配备要求，附录 A 中其他作业类别参照现行的实际操作考场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第 4.5 条明确了机构的培训承载能力测算方法为理论培训承载量和实际操作培训承载量的加和。其中，理论培训承载量由理论培训环境承载量、理论培训设施承载量、理论培训师资承载量确定，在第 5 章给出了具体的测算方法；实际操作培训承载量由实际操作培训环境承载量、实际操作培训设施承载量、实际操作培训师资承载量确定，在第 6 章给出了具体的测算方法。考虑到行业管理规定在近些年的逐步完善过程，对于培训过程中的培训承载能力测算的基准可能会根据上级管理规定和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所以，本标准仅在第 5 章和第 6 章中给出了具体的测算方法，并未给出测算基准的具体数值，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在本标准宣传贯彻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给出具体要求。但是，为了便于测算方法的理解和使用，本标准在附录 B 中给出了基于具体数值的测算示例。

第 5 章给出了理论培训承载量具体的测算方法，为所有理论教室培训承载量的总和。其中，每个理论教室培训承载量为该理论教室环境承载量、设施承载量的最小值，并且为了保证培训质量，原则上不开设超过 **100** 人的超大班，所以，每个理论教室内培训学员不应超过 **100** 人，同时，须保证学员参加理论培训的基本设施和安全疏散。

第 6.1.1 条主要是结合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以及北京大部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现状布

局将每一类特种作业实际操作培训划分为安全用具使用、安全隐患排除、安全操作技术、现场应急处置 4 个科目，为了保证培训的有效性和模拟考试过程，这些科目分别在不同的实操场地中开展培训。

第 6.1.2-6.1.11 条提出实际操作培训学员有效使用面积和学员人均有效使用面积这一核心变量，是特种作业不同类别不同科目实际操作培训过程中确定实际操作培训环境承载量的决定要素。通过环境承载量的测算，能够有效规避个别培训机构只管招生不开展实质培训的乱象。

实际操作培训学员有效使用面积为实际操作培训场地的房屋使用面积减去设备设施占地面积，并且保证教师的演示不被设备设施遮挡，一方面保证实际操作培训时学员能够看清、听清教师演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培训；另一方面也为安全疏散提供保障，防止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学员人均有效使用面积均是基于不同作业类别不同科目的培训特点提出，对于不同作业类别的实际操作培训，这一变量可以取不同的值，在测算实际操作培训环境承载量时也有着不同的应用方式。

第 6.1.3-6.1.4 条给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操作技术科目实际操作培训环境承载量的测算方法，为该场地中所有操作工位环境承载量的总和。由于焊接作业安全操作技术科目是需要设置多个焊接种类的操作工位，每个工位之间相互分隔，培训方式以学员自主操作为主，所以学员有效使用面积为每个操作工位占地面积减去工位中设备设施占地面积，

不包括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内通道的面积。每个工位学员有效使用面积除以人均有效使用面积，即为该工位的实际操作培训环境承载量。为了提高动火操作时学员的安全性，每个操作工位同时容纳不应超过 2 人；对于有高处作业平台需要开展高处焊接培训的工位，移动式操作平台同时仅应容纳 1 人。

第 6.1.5-6.1.6 条给出登高架设安全操作技术科目实际操作培训环境承载量的测算方法。由于该科目是以学员分组合作为主要方式开展实际操作培训，结合培训过程中以 6-8 人为一组的方式，以及脚手架的占地面积和高处作业防坠半径要求等情况，测算时以每组学员为最小计算单元。首先需要确定每组人员需要的实操面积和每组人员数量，然后通过确定实际操作培训场地中能够容纳几组学员，从而得出该场地开展实际操作培训的环境承载量。

第 6.1.7-6.1.8 条给出高处安装、维护、拆除安全操作技术科目实际操作培训环境承载量的测算方法。由于该科目是以轮流操作为主要方式开展实际操作培训，所以计算环境承载量时需要分成工位的承载量和周围等候观摩区域的承载量。工位的承载量根据单人吊具、吊篮、移动平台、电杆、铁塔的工位数量确定，每个工位仅应有 1 人；周围等候观摩区域的承载量则取决于该区域的学员人均有效使用面积，即学员能够看清、听清教师演示，并且保证安全疏散。需要注意的是，为了符合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的要求，单人吊具、吊篮、移动平台、电杆、铁塔的工位周围防坠半径以内除正在操作的人员外，不得有其他学员，即该部分面积不计入周围

等候观摩区域的面积。

第 6.1.10 条明确对于其他以教师讲解展示为主要方式开展实际操作培训的电工作业，涉氨制冷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冶金、有色、建材生产安全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学员以站立观摩或轮流操作为主，实际操作培训环境承载量的计算较为简单，即该培训场地的学员有效使用面积与学员人均有效使用面积的比值。

第 6.2.2 条给出实际操作培训设施承载量的测算方法，即通过确定不同类别的特种作业实际操作培训教学设备设施的配备和学员人数的匹配要求，进而确定设施承载量。1 套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最多能够面向的培训学员数量是固定的，当学员人数增加时应适当增配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否则难以保证实际操作培训的有效性。而对于一些特殊的实际操作培训科目，如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操作技术科目，每个操作工位有且仅有 1 套设备设施，不能同时设置两套设备设施，以避免人多拥挤的情况下火花飞溅或电弧光伤人；并且，由于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焊接工种多差异大，且考试方式为多个工种（焊条电弧焊、气焊、气割、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钨极氩弧焊）抽考，故而培训过程中各个工种均应开展培训，从而需要配备所有工种的实操设备设施，每个工种的操作工位及培训用设备设施至少 1 套。登高架设作业的安全操作技术科目由于需要一组学员合作进行操作，因此，1 套设备仅可供一组学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安全操作技术科目主要围绕吊篮、单人吊

具、移动平台、登杆登塔等设施开展实际操作培训，需要轮流操作，对于单人吊具、吊篮、移动平台、登杆、登塔由于操作过程的差异性可设置不同的设施与学员比例。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中需要借助模拟仿真技术辅助开展实际操作培训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现场应急处置科目，由于需要每人1台计算机进行模拟操作，故而1台设备仅可供1名学员使用。

第6.3条明确实际操作培训师资承载量的测算方法，为充分保证实际操作培训质量和安全性，将特种作业不同类别不同科目的实际操作培训过程中1名教师可培训的最多学员数量进行限定，从而确定师资承载量。对于大部分作业类别和培训科目，1名教师同时开展实际操作培训的学员数量是固定的，但是有些作业类别的部分科目具有特殊性。对于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安全操作技术科目，教师需对每个学员的操作进行指点，而每个操作工位间有间隔且工位门口有遮光帘，所以1名教师无法兼顾太多个操作工位；对于登高架设作业的安全操作技术科目，为保证学员的安全性，每组架子均须有1名教师指导、保护，因此1名教师仅可指导1组学员进行操作；对于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安全操作技术科目，为保证学员的安全性，每个操作工位均须有1名教师指导、保护。

第6.4条给出实际操作培训承载量的测算方法，即实际操作培训承载量为所有实际操作培训场地的培训承载量之和，而每个实际操作培训场地的培训承载量由该场地的环境

承载量、设施承载量、师资承载量中的最小值确定。

七、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无。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实际工作使用需求，确定为推荐性标准。

十、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 of 推荐性标准，不需要强制性实施。

十一、实施标准的措施(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标准的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等)。

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管理，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为：

(一) 宣贯培训

标准发布后三个月内，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标准宣贯，保证标准相关方了解标准要求。

(二) 政策措施

相关政府部门应结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进程，配合北京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推动标准实施。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结合机构实际的培训场地、设备设施和师资配备等条件，调整培训计划安排，切实规范机构特种作业培训过程，提升培训质量。

十二、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承载能力要求》调研报告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承载能力要求》 调研报告

为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承载能力要求》地方标准编制工作，按照项目实施工作计划，2026年4月-5月，市应急局、标准编制组赴多个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走访、调研，掌握机构基本情况、特种作业培训过程和普遍存在的问题。基于现场调研情况以及被调研机构的具体反馈，将调研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北京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概况

目前北京市正常开展安全培训业务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共42家，遍布北京市16个行政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呈现如下特征：

1. 市郊分布差异大。由于城六区人口密集度大，特种作业人员需求高，注册经营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较多，占全市培训机构总数的48%，远郊区县培训需求相对较小，但基本能保证各区至少有1家机构。

机构数量最多的是朝阳区，共有6家，占比14%；其次是大兴区，共有5家，占比12%；丰台区、房山区各有4家，占比10%；海淀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各有3家，占比7%；西城区、东城区、怀柔区、经开区各有2家，占比均为5%；门头沟区、昌平区、顺义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各有1家，占比均为2%。

2. 民营资本扩大化。由于近些年特种作业相关管理规

定逐步细化，北京市已经彻底完成考培分离要求，在此过程中，部分国有资本运营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逐步转变为考试点。与此同时，随着营商环境优化，更多的民营资本进入特种作业培训市场，逐步形成当前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共同支持特种作业培训行业的现状。当前北京市培训机构中民营资本运营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略胜一筹，占比 **52%**。

北京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涉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 **4** 种类型。其中，机构类型以民营企业为主，共有 **16** 家，占比 **38%**；民办非企业相对最少，共有 **6** 家，占比 **14%**；事业单位共有 **11** 家，占比达到 **26%**；国有企业相对较少，共有 **9** 家，占比 **21%**。

3. 培训类别较集中。北京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当前开展培训的特种作业类别种类较多，共有 **8** 种，但是由于市场需要主导，开展培训的作业类别主要为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约 **50%-90%** 的机构开展了这两种类别的特种作业培训。

北京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中开展电工作业的最多，共有 **34** 家，在全市开设有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 **16** 个行政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均有分布；其次为开展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机构共 **24** 家，除西城区、门头沟区外，其余 **14** 个区均有分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培训的机构为 **18** 家，分布在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等 **10** 个区；开展高处作业培训的机构有 **10** 家，分布在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河北省迁安市）、平谷区、经

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涉氨制冷作业培训的机构仅 2 家，分布在东城区、丰台区；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培训的机构各 1 家，分布在房山区和石景山区（河北省迁安市）。

二、北京市安全培训行业主要问题

1. 管理要求亟需全面合规

2025 年，应急管理部陆续发布了《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和 6 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大纲和考核标准，不仅对考试机构和考点的设立条件、考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专门提出了低压电工作业等 6 个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场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中不同考位主要设备的配备要求，还更新了低压电工作业等 6 个作业类别培训的具体内容，调整了培训学时分配，从软件和硬件方面双管齐下，对特种作业培训和考核提出更高要求。《北京市安全培训机构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指南（试行）》于 2022 年底发布，在试行的 3 年时间里效果显著，但是对标新的管理规定和培训考核标准，其中有些条款、指标亟需更新。同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在行业管理规定重大变革时期产生的迷茫，迫切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说明和指导，以顺利完成对标新要求的转变。

2. 行业监管方式有待优化

由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相关的上位法缺失，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少，导致行业监管部门在对安全生

产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时，无法可依，无规可循，缺少有力抓手实施有效监管。一是缺少系统化的监督管理机制，尤其是缺少科技化信息化手段支撑，无法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不能切实保证培训秩序合乎规定；二是监管处罚手段单一，效果有限，未能对机构的违规培训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三是不同作业类别培训要求缺乏针对性，特别是实际操作培训过程缺少有效的限制条件，《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中新增的考题和考试设施种类繁多，培训不仅要对接考试要求，还要考虑与考试形式及目的的区别，管理要求更需多样化。

3. 培训教材亟需修订更新

安全培训教材，是提高安全培训质量的基础。培训教材是否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教学培训的质量。目前，国家尚未发行统一的特种作业培训指导用书，各个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自行采购培训指导用书，但培训指导用书多年未修订，存在内容和要求不切合实际等问题，用书和课件质量良莠不齐，难以保证学员能够获得有效的学习内容。此前，北京市特种作业培训统一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指导用书为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2015**年编制的，依据的是北京市特种作业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在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发生上述重大变革的情况下，已经与国家特种作业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存在差异，难以满足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需要。

三、相关法规标准梳理

通过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梳理可知，目前对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管理要求多以政府规章、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为主，尚无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梳理情况见表 1 所示。

表 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梳理

文件类型	文件号/标准编号	文件名称
政府规章	应急管理部令第 19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政府规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4 号令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政府规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 号令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政府规章	应急〔2025〕41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的通知
政府规章	应急〔2025〕59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等 6 个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通知
政府规章	应急〔2026〕45 号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目录》的通知
政府规章	京安办发〔2022〕15 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培训机

文件类型	文件号/标准编号	文件名称
		构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政府规章	京应急发〔2025〕8号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特种作业培训考试监管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行业标准	AQ 8011-20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地方标准	DB11/T 2187-20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服务规范